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07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072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3.0727	0	33.0727	
	（一）农用地	33.0724	0	33.0724	
	其 中	耕 地	20.7700	0	20.770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2.9032	0	2.9032
		养 殖 水 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9.3992	0	9.3992
	（二）建设用地	0	0	0	
	（三）未利用地	0.0003	0	0.0003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33.0727	工矿仓储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核 审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核 审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0724	0	33.072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0.1461	0	30.146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0724			33.0724	30.1461	
<p>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3.0727 公顷、农转用指标 33.0724 公顷、耕地指标 30.1461 公顷。拟使用 2021 年度市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0.77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9.3761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844.090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844.090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30931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0.1461		30.1461	
补充水田数量	16.0533		16.053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52191.5000		452191.5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化龙镇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7.5901	450	225	225
		水浇地	13.1799	450	225	225
		旱 地	0	450	225	225
	林 地		0			
	园 地		2.9032	450	225	225
	其他农用地		9.3992	450	225	225
	建设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0003	450	225	2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435.448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7318.163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3.639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303	征地后人均耕地	252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化龙镇复甦村、塘头村、水门村留用地 3.3073 公顷。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4]552 号）中落实。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3.2240	450	225	225
		水浇地	0.0002	450	225	225
		旱 地	0	450	225	225
	林 地		0			
	园 地		2.7085	450	225	225
	其他农用地		0.5133	450	225	225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79.38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3380.08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4.36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62	征地后人均耕地	49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化龙镇复甦村留用地 0.6446 公顷。复甦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 [2014]552 号）中落实。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4.3661	450	225	225
		水浇地	13.1797	450	225	225
		旱 地	0	450	225	225
	林 地		0			
	园 地		0.1947	450	225	225
	其他农用地		8.3862	450	225	225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0003	450	225	22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20.71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3677.86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3.514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235	征地后人均耕地	198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化龙镇塘头村留用地 2.6127 公顷。塘头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4]552 号）中落实。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之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林 地		0			
	园 地		0			
	其他农用地		0.4997	450	225	225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5.35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60.22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20.752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6	征地后人均耕地	5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化龙镇水门村留用地 0.0500 公顷。水门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4]552 号）中落实。		
备 注				